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2021〕268号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晋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市水保站、新安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水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行为，落实依法行政，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共晋江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公布晋江市水利局权责清单的通知》（晋委编办〔2021〕57号）和《晋江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晋司〔2021〕12号）文件精神，我局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标准并结合本市执法实际，制定了《晋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晋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联系人：康丽雅 电话：13559086123)

附件

晋江市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	河湖管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轻微	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内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不满10%，能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排除妨碍等补救措施的，没有造成的危害后果的；或初次违法，且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内面积不满50平方米，且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并能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排除妨碍等补救措施的；或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处罚	根据《水法》第81条规定，从事防洪活动，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执行。因此，本项适用《防洪法》第55条规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且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以内面积宽度不满50平方米或不满10%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且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以内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或10%以上不满15%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并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且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管理范围以内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或15%以上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河湖管理	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时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不满1万元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	根据《水法》第81条规定，从事防洪活动，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执行。本项是《防洪法》第55条规定之外的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安全的行为。《防洪法》规定的影影响河势稳定的违法行为见第7项。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时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时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处罚决定时预计恢复原状所需费用在5万元以上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	河湖管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的（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需要拆除，但未在限期内拆除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未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根据《水法》第81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为适用《防洪法》，《防洪法》未规定的适用《水法》。擅自修建的过程设施分为两类：一是，需要拆除，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二是，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需要拆除但需在限期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两类，前者是并处，后者是可处。本项是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需要拆除，但未在限期内拆除的。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以下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4	河湖管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的（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需要拆除但需在限期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轻微影响行洪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根据《水法》第81条规定，本项违法行为适用《防洪法》，《防洪法》未规定的适用《水法》。擅自修建的过程设施分为两类：一是，需要拆除，但逾期未拆除的；二是，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需要拆除但需在限期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两类，前者是并处，后者是可处。本项是水工程或建筑物、构筑物等，不需要拆除但需在限期内补办批准手续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一般	对行洪影响较小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行洪影响较大且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行洪影响较小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行洪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	河湖管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需要拆除，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者投资额不满10万元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根据《水法》第81条规定，本项适用《防洪法》。未按照批准方案修建的工程设施为分为两类：一是，需要拆除，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的；二是，不需要拆除，但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两类。前者适用并处，后者适用可处。本项为需要拆除的工程设施。
				一般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或者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在8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不满40万元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占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或者投资额在40万元以上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6	河湖管理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而不需要拆除的工程设施）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轻微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未按照批准方案修建的工程设施分为两类：一是，需要拆除，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二是，不需要拆除，但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两类，前者是并处，后者是可处。本项为不需要拆除，但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工程设施。
				一般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两种以上，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之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的界限、位置、施工方案中的两种以上，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拒不整改或者难以整改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	河湖管理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倾倒固体废物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p> <p>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防洪条例》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p>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且物体体积不满30立方米，种植面积不满200平方米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注意与第2项的区别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且物体体积30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或未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且物体体积不满30立方米，种植面积不满2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且物体体积3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种植面积2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且物体体积50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	河湖管理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逾期不清除，影响防洪安全的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防洪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p>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不满50立方米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50立方米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淤积体积在150立方米以上的	未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河湖管理	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不满500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不满50平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上位法未规定警告，下位法不能创设，因此，不适用《河道管理条例》的警告。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0平方米，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	既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也不在限期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	河湖管理	侵占毁坏滩涂围垦工程，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p>1.《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八条：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进行滩涂围垦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p> <p>2.《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一条：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p>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或河堤安全的，操作闸门等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改正违法行为，侵占、毁坏、破坏、扰动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一定危害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改正违法行为，侵占、毁坏、破坏、扰动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或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较大危害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8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改正违法行为，侵占、毁坏、破坏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严重危害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	河湖管理	未经审批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p>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海堤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等建筑物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建设审批手续。</p>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损害或损害较小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改正，且建筑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建筑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	河湖管理	未经审批将海堤兼做公路的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海堤兼作公路的，必须报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按有关规定设计、施工、加固。</p>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1000元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1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15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3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3	河湖管理	未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的处罚	<p>《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五条 垦区内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省水利、财政、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工程维护管理机构缴纳维护管理费。</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垦区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在15日内缴纳；在责令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以应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p>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期限内其在15日内缴纳	
				严重	逾期仍不纠正违法行为	在责令期限内仍未缴纳的，处以应缴纳的维护管理费等额的罚款	
14	河湖管理	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擅自扩大规模的，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在河道内修建桥梁、码头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占用河道滩地进行城乡建设；（二）开发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或者扩大已经批准的沙洲开发规模；（三）擅自在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修建公路；（四）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城乡建设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对于已经长期居住在滩区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暂时难以外迁的，应当编制滩区居民度汛预案，保障滩区防洪安全。</p> <p>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沙洲，尚未开发的，不得开发；已经批准开发的，不得扩大开发规模，并按照有关规划的要求进行整治。</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堤顶、堤上水闸及其护堤地确需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堤防和道路技术标准，并经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修建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河道岸线规划所确定的河宽进行，不得缩窄行洪河道，不得产生新的行洪卡口。禁止在河道内顺河修建桥梁。</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开发所占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占河滩沙洲护堤地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开发所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占河滩沙洲护堤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开发所占面积不满50平方米或占河滩沙洲护堤地面积不满3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8万以上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所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平方米或占河滩沙洲护堤地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2万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建设所占面积100平方米以上或占河滩沙洲护堤地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5	河湖管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流放漂流物、倾倒废弃物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限期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物体体积不满30立方米或种植面积不满200平方米，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不满2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在限期内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且物体体积30立方米以上或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上或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20平方米以上的；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物体体积不满30立方米或种植面积不满200平方米，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不满2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法行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且物体体积3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或种植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纠正违法行为、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且物体体积50立方米以上或种植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修建的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占河道管理范围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6	河湖管理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从事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p>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的或影响轻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一定破坏，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改正，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较大破坏，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5000元不满2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2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7	河湖管理	<p>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以河道为边界或跨行政区域的，未经各方协议并经上级批准，单方设置拦网，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2.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擅自设置拦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行政区域以河道为边界的，在河道两岸外侧及上下游一定范围内，或者在跨行政区域的河道内，未经有关各方达成协议并经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单方面设置拦网，修建取水、引水、蓄水、排水、阻水、排污、排渣工程以及河道治理工程；不得单方面申报桥梁、码头等涉河建设项目。</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河道行洪安全影响轻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治理工程，对河道行洪造成一定影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8万元以上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治理工程，对河道行洪产生较大影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2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程建筑物或治理工程，对河道行洪产生严重影响，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3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8	河湖管理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或影响轻微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1万元以上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预估价5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9	河湖管理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水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的；侵占河道规划岸线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水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扰动或侵占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扰动或侵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扰动或侵占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扰动或侵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0	河湖管理	违法围垦湖泊、河流、围湖造田的；河道整治任意截弯取直；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p> <p>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河道整治不得任意截弯取直，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在冲刷河段实施河道或者航道整治时，疏浚的河砂应当在河道内指定的位置填埋，不得上岸或者外运。</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城乡建设不得擅自调整河道水系，或者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确需调整或者填堵、缩减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城乡规划、海洋渔业等部门审查同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且侵占围垦、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且侵占围垦、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侵占围垦、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不满5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且侵占围垦、截弯取直、调整水系以及填堵、缩减的河道管理范围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河湖管理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不满5棵，不影响堤岸安全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5棵以上不满10棵，给堤岸安全一定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10棵以上不满20棵，给堤岸安全带来较大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胸径3厘米以上）20棵以上，给堤岸安全带来严重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2	河湖管理 危害 河道 行洪 安全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洪调度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及其他水工程管理部门在汛期不服从防汛指挥机构防洪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汛未造成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因汛造成的经济损失不满100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拒不改正，因汛造成的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拒不改正，因汛造成的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河湖管理	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轻微	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纠正违法行为，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纠正违法行为，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5000元以上的；或未在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未在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赔偿损失，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5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4	河湖管理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未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5000元以上不满2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恢复原状处罚决定时的预估价20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5	河湖管理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轻微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给予警告	
				一般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安全生产事件不满2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未有人员伤亡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未有人员伤亡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6	河湖管理	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2、《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p> <p>3、《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p> <p>4、《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p> <p>5、《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利用简易方式采砂不满50立方米，个人自用的	不予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是2003年制定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是2016年1月1日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是2018年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该规章第26条援引《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44条第一款的罚则部分，而认定的违法情形仍是该地方政府规章创设的。但《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26条创设的违法情形与上位法《福建省防洪条例》第46条不一致，因此，仍因适用上位法《福建省防洪条例》，具体处罚适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可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一般	非法采砂（无论是否个人自用）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或在影响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安全等禁采、限采区域非法采砂不满50立方米但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砂（无论是否个人自用）100立方米以上不满150立方米，或在影响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安全等禁采、限采区域非法采砂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砂（无论是否个人自用）150立方米以上，或在影响河势稳定、防洪与通航安全、涉水工程设施和建筑物运行安全、水生态环境、饮用水水源安全等禁采、限采区域非法采砂100立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采砂机具，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非法采砂船舶。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7	河湖管理	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p> <p>（一）流放影响行洪、航运和水工程安全的竹木和其他漂流物；</p> <p>（二）侵占河道水域从事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p> <p>（三）洗砂、制砂以及弃置、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p> <p>（四）侵占河道规划岸线；</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河湖管理	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2015年11月27日福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9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任意截弯取直，擅自填堵、缩窄、硬化河道；</p> <p>（二）疏浚的河砂未在指定的位置填埋、上岸或者外运；</p> <p>（三）擅自调整河道水系。</p>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违法行为、未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纠正违法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9	河湖管理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且具有如下之一情形的：吸砂点超出规定范围的最外沿不满50米，或在规定的范围内超时采砂不满6小时，或作业工具数量超出不足2个、台、部，或超出采砂许可量不满2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且具有如下之一情形的：吸砂点超出规定范围的最外沿50米以上，或在规定的范围内超时采砂6小时以上，或作业工具数量超出2个、台、部以上，或超出采砂许可量200立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2种及以上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以上不超过3万罚款	
				严重	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中有1种及以上未按照许可证要求的情形的，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0	河湖管理	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开采期限、开采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弃置的砂石不满30立方米，影响河道行洪仍未清除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弃置的砂石30立方米以上，影响河道行洪仍未清除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的罚款	
				严重	在禁采区、禁采期弃置未及及时清除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31	河湖管理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采砂作业场所设立公示牌，载明采砂范围、数量、期限、作业方式、作业时间以及许可证号等，并设置警示标志。</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纠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只有三种违法程度
				一般	改正，但不符合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个人1000元以上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个人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2	河湖管理	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 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采砂作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服从防洪调度，保证行洪安全。河道采砂作业不得危害水工程安全和航运安全。</p>	轻微	首次超出批准的作业范围或者作业方式非法采砂，或者超出核定的采砂量非法采砂，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一般	多次超标准超范围采砂或者超出核定采砂量较大，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较重	采砂生产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或者不服从防洪调度，但未产生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采砂生产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或者不服从防洪调度，且产生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许可机关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3	河湖管理	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轻微	逾期不满3个月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	
				较重	逾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的	责令其限期补缴，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处应缴纳的河道采砂管理费、矿产资源补偿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4	河湖管理	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p> <p>《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采期或者禁采区进行河道采砂活动。</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河道采砂许可证，并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期限、范围、年度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进行采砂，并及时清除砂石弃碴，不得在禁采区、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p> <p>《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p>	轻微	单船采砂动力不满650马力，或者吸砂管不满15寸或者违法采砂量不满300立方米，或者采（运）砂船立方米位不满1000立方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单船采砂动力在650马力和以上不满1300马力，或者吸砂管5寸以上不满19寸或者违法采砂量在3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或者采砂船立方米位在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单船采砂动力在1300马力和以上者违法采砂量在5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采砂船立方米位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以伪造、毁灭证件或者逃逸、弃船等方式逃避处理的等非暴力方式阻碍执法人员依法调查取证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业设施设备，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威胁、要挟、恐吓、滋事、非法扣押执法人员及其它暴力形式等手段阻挠抗拒执法的，或者利用没有任何有效船舶证件的船舶采砂的或者利用具备有效证件的船舶改装成具有采砂功能的船舶采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作业设施设备，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5	河湖管理采砂管理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福建省防洪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无违法所得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3万元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较重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收缴许可证	
				严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收缴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的河道采砂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收缴许可证	
36	水资源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5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依据《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谁审批谁处罚。
				一般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0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0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10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1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30立方米/小时，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1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30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7	水资源管理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轻微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不满50%，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不满50%，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依据《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谁审批谁处罚。
				一般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50%以上不满80%，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50%以上不满80%，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80%以上不满100%，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80%以上不满100%，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的取水量100%以上，或非水电取水户日最大取水量超过批准日最大取水量100%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38	水资源管理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轻微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不满60天，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不满30%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1倍以上不超过2倍罚款	
				一般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60天以上不满120天，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30%以上不满50%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2倍以上不超过3倍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120天以上不满180天，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50%以上不满80%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3倍以上不超过4倍罚款	
				严重	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180天以上，或者欠缴数额占应缴或补缴水资源费总额80%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处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39	水资源管理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停止违法行为之日止时间内，最大的浪费水资源的数量不满20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并改正，但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停止违法行为之日止时间内，最大的浪费水资源的数量200立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并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停止违法行为之日止时间内，最大的浪费水资源的数量不满10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但并未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自投入使用之日起至停止违法行为之日止时间内，最大的浪费水资源的数量1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未改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水资源管理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处罚决定时预计费用不满5000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一般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处罚决定时预计费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处罚决定时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处罚决定时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41	水资源管理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不满3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不满3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30立方米以上不满5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3立方米以上不满5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上不满100立方米，或者地下水5立方米以上不满2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100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水资源管理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不满1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上不满3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30%以上不满5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43	水资源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不满5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50%以上不满8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80%以上不满100%，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受让方累计取水量占许可水量100%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44	水资源管理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补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不满10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报送年度取水情况，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45	水资源管理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8000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配合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也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也不提供真实情况，且抗拒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46	水资源管理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不满3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不满15立方米/小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30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50立方米/小时，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15立方米/小时以上不满25立方米/小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8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50立方米/小时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25立方米/小时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1.5万以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47	水资源管理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并弄虚作假，不配合检查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不满3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8000元的罚款	
				严重	半年内出现3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8	水资源管理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不满1000立方米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不满1000立方米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不超过2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0立方米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49	水资源管理（用水计量设施管理）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不满1000立方米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的；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不满1000立方米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不超过2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0立方米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200元以上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人的年取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0	水资源管理 (用水计量设施管理)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三)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不超过8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且取水许可证由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51	水资源管理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5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2	水资源管理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限期封闭并予以补偿。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逾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3	水资源管理	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处罚	《福建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水工程的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期限内改正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4	水资源管理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轻微	违法所得不满3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	
				一般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5万元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但最高额不超过2万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多次违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3万元	
55	水利工程管理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2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不满4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4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6	水利工程管理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轻微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影响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但未严重影响防洪的	代为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严重影响防洪的	责令限期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8	
57	水利工程管理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防洪的影响较为轻微且在非汛期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处1万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整治河道的长度不满50米，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按要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整治河道的长度50米以上，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的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8	水利工程管理	项目法人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的损失不满20万或影响轻微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对项目法人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20万以上不满50万的经济损失或产生一定影响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项目法人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50万以上不满100万的经济损失或产生较大影响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项目法人处3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造成100万以上的经济损失或产生重大影响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项目法人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9	水利工程管理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不满50万元，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50万元以上不满150万元，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150万元以上不满300万元，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300万元以上的	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水利工程管理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情节轻微，数额不满5000元，社会影响较小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处不超过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的罚款。	
				一般	情节一般，数额5000元以上不满3万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	
				较重	情节一般，数额3万以上，社会影响较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	
				严重	情节恶劣，数额3万以上，社会影响巨大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库移民管理部门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的罚款。	
61	水利工程管理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情节严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并降低资质等级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62	水利工程管理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无违法所得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所得数额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1万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监理单位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3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63	水利工程管理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的；	轻微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价值不满1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不超过2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	
				一般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价值1000元以上不满2000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	
				较重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价值2000元以上不满3000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8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	
				严重	监理人员利用执（从）业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财物，价值3000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	
64	水利工程管理	监理单位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监理人员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注册；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密	轻微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节严重的，注销注册证书，2年内不予	
				一般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理工程师违规情	
				较重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	
				严重	非法泄露执（从）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追缴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中，监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65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危害后果轻微影响不大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其检测报告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尚未承揽工程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一般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揽工程1次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揽工程2次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揽工程3次以上的	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资质等级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7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三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大质量事故，详见《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附表。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或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68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工程项目造成影响或者损失严重的质量检测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9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四项和第五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0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六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检测，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1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七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2	水利工程管理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八项：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	轻微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质量检测单位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造成重大、特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项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5以上千分之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合同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6以上千分之7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项目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7以上千分之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项目合同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8以上千分之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招投、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根据2017年12月27日全国人大委员对招标投标法进行修正）</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工程造价为400万元以下工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工程造价为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工程造价为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半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两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5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p>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p> <p>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处罚</p> <p>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处罚</p>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轻微	限期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点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限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点五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责令改正，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6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轻微	限期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限期不改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较重	限期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77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轻微	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下。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8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轻微	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下。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中标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至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至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两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9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导致招标失败的。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1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1.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2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题、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1.《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83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处罚	<p>1. 《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5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接受应当拒收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6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7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88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p>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处罚、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的处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处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投标人的处罚、评标委员会成员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处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处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处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p> <p>（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二）擅离职守；</p> <p>（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p> <p>（四）私下接触投标人；</p> <p>（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p> <p>（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p> <p>（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p> <p>（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p>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两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禁止其在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9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处罚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处罚 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处罚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5%以上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90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轻微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下。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中标人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5%以下的罚款。	
				一般	项目金额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中标人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5%以上5%以下的罚款。	
				较重	项目金额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中标人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严重	项目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中标人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58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处罚	<p>《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p> <p>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轻微	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	招标、投标、中标无效，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75	水利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一）未按规定选择相应资质等级的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7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三）未按规定及时进行已完工程验收就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和未经竣工或阶段验收，而将工程交付使用的。</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2以上百分之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2.5以上百分之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3以上百分之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3.5以上百分之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其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7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p>（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一般	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较重	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400万元以上600万元以下，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承揽勘察、设计业务合同价格在600万元以上，或者工程施工合同价格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p>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以上百分之零点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七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p>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p>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p>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条 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通报批评或其它纪律处理。 （四）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一条 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	一般	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责令停业整顿。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p>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七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责令整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整改，未造成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整改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造成一定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8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8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9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 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予以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降低资质等级，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9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p>1. 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p> <p>2.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p> <p>3. 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p> <p>4.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p> <p>5.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p> <p>6.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p> <p>7.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p> <p>8.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p>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714号《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p> <p>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p> <p>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p> <p>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p>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二点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2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点五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较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4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点五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3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6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三点五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93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 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 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二十六条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第三十四条 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三条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 （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 （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 （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 （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 （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 （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八）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或者工程需加固、拆除的。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通报批评，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	
94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水利部令第7号） 第四十四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轻微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下的	通报批评。	
				一般	建设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1000万以下的	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建设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通报批评、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95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提出安全措施建议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6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7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存在未配齐齐全安全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98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9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0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挪用费用占安全专项费用0%以上5%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挪用费用占安全专项费用5%以上2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挪用费用占安全专项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挪用费用占安全专项费用50%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轻微	期限内改正的，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3	水土保持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在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区、重点流域干支流、铁路公路两侧等敏感区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或者从事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一）小（1）型以上水库设计蓄水区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一重山范围内的山坡地；（二）重点流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外延五百米或者一重山范围内；（三）铁路、公路两侧外延五十米范围内十度以上的山坡地。	轻微	扰动面积不满5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不满200立方米，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5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扰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不满8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200立方米以上不满500立方米，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扰动面积在8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或者取土、挖砂、采石5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8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扰动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取土、挖砂、采石2000立方米以上，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5万元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水土保持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 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	轻微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不超过0.5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3元/平方米的罚款	
				一般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0.5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1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3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5元/平方米	
				较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1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1.5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5元/平方米以上8元/平方米以	
				严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1.5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5	水土保持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扰动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不超过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扰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轻微，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不超过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扰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一般，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不超过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扰动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6	水土保持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不满1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2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4元/平方米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轻微，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4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6元/平方米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一般，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6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8元/平方米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5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或情节较重，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8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7	水土保持	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p>	轻微	开垦、开发、占用面积不满2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不超过0.5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不超过2元/平方米的罚款	
				一般	开垦、开发、占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情节轻微，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0.5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1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2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5元/平方米的罚款	
				较重	开垦、开发、占用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000平方米，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情节一般，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1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1.5元/平方米的罚款；对单位处5元/平方米以上不超过8元/平方米的罚款	
				严重	开垦、开发、占用整地1000平方米以上，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或情节较重，但不按期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1.5元/平方米以上2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8元/平方米以上10元/平方米以下的罚款	
108	水土保持	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下</p>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占地面积不满5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8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占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800立方米以上不满15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不满20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500立方米以上不满2000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2000立方米以上3000立方米以下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09	水土保持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15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万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填报，面积在15公顷以上不满30公顷；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表，面积在30公顷以上不满50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万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表，面积在50公顷以上不满70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5万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表，面积在70公顷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110	水土保持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表，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不满1公顷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3000立方米不满1万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1公顷=10000平方米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与《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一）优化审批方式的规定相冲突。因为《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属于地方性法规，依照立法法的精神和原则，其效力高于水利部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在修法前仍应执行《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表，占地面积1公顷以上不满3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不满3万立方米；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书，占地面积在3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书，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不满7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不满7万立方米；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报告书，占地面积在7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7万立方米以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11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轻微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不满2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不满1万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万立方米以上不满3万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3万立方米以上不满5万立方米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手续，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2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不满2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一般	占地面积2公顷以上不满5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15万元以上不超过25万元的罚款	
				较重	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不满10公顷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25万元以上不超过3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占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3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二：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轻微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尚未施工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已经施工，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大，或已产生一定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以上不超过1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已经施工，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隐患，或已产生较大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已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以上20万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14	水土保持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轻微	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10元/立方米以上不超过12元/立方米的罚款	
				一般	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12元/立方米以上不超过15元/立方米的罚款	
				较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15元/立方米以上不超过18元/立方米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严重	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18元/立方米以上20元/立方米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15	水土保持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p>1.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的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的机构，行使本法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的职责。</p> <p>2.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16	水土保持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水土保持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或者未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地点或者经批准的变更地点进行取土、采石，并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于2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一般	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预防或治理措施，产生水土流失的隐患较大，或已产生一定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于5万元以上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预防或治理措施，产生严重的水土流失隐患，或已产生较大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80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于10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拒不采取预防或治理措施，已产生严重的实际水土流失后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于15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以下罚款	
118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 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	轻微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完工度不满20%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不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不超过0.2倍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完工度20%以上不满50%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2倍以上不超过0.5倍罚款	
				较重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完工度50%以上不满70%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5倍以上不超过0.8倍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主体工程完工度70%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0.8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19	水土保持	生产建设单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项目建设期间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下罚款；主体工程已完工未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五条：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测，并将监测情况按季度上报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p> <p>依法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对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p>	轻微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不满5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1倍以上不超过1.5倍的罚款	
				一般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1.5倍以上不超过2倍罚款	
				较重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在10万元以上不满15万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2倍以上不超过2.5倍罚款	
				严重	水土保持监测费用在15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批准水土保持监测费用额度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20	水土保持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提供虚假监测结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六条：具备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机构及其取得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水土保持监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保证监测质量，对水土保持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责。</p> <p>具有水土保持监测资质的社会组织，可以受委托开展水土流失危害事实的勘查与评估鉴定，并对鉴定结论负责。</p>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没有违法所得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千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按期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超过1.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按期改正但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违法所得不满1万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1	水土保持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逾期不满3个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不超过0.5	
				一般	逾期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0.5倍以上	
				较重	逾期6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1.5倍以上不超过2.5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12个月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2.5倍以上3倍	
122	水文管理	不符合法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不满10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水文管理方面我省实行垂直管理，因此，水文管理方面的处罚权统一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或造成较为较大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3	水文管理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5.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p>	轻微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3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侵占、毁坏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4	水文管理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轻微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对水文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尚未造成损失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冲突，适用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一般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损失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轻微损失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对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的监测功能造成严重损失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水文监测设施和环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	严重	擅自移动或者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能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地质检测设施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5	水文管理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轻微	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水文机构汇交水文监测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不满应当汇交资料30%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不满70%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或者在1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6	水文管理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不满10万元经济损失,或者造成轻微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不满30万元,或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在3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或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造成经济损失在100万元以上,或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27	水文管理	擅自发布、出版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发布、出版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福建省水文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省水文机构应当建立全省水文数据库,并负责存储和保管全省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未经水文机构审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使用和出版水文监测资料。	轻微	逾期不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28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监测产生一定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较大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29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监测产生一定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较大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30	水文管理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轻微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监测产生一定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不超过3000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较大影响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6000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仍对水文检测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	水库大坝管理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轻微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占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面积不满30平方米,或者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失不满1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水库大坝管理的罚款幅度尚无上位法依据,福建省参照兄弟省市做法的基础上,在裁量基准中规定。
				一般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占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面积3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或者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失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元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占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面积80平方米以上不满150平方米,或者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失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占用水库大坝管理范围的面积150平方米以上,或者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所造成的损失1万元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32	水库大坝管理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轻微	未对大坝安全及其管理的设施设备造成危害后果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一般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不满1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5000元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3	水库大坝管理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轻微	未对大坝安全及其管理的设施设备造成危害后果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一般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闸门等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不满1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闸门等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受损的大坝及其闸门等管理设施设备采取补救,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金额5000元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4	水库大坝管理	在库区内围垦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轻微	逾期不改正,围垦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围垦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围垦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满50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围垦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35	水库大坝管理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轻微	堆放杂物的体积和晾晒粮草占用的面积不满2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一般	堆放杂物的体积和晾晒粮草占用的面积20平方米以上不满5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堆放杂物的体积和晾晒粮草占用的面积50平方米以上不满80平方米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堆放杂物的体积和晾晒粮草占用的面积80平方米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6	水库大坝管理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轻微	未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不予处罚	
				一般	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危害，消除维护或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价不满1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000以上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较重	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危害，消除维护或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价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	
				严重	对水利工程的运行和安全造成危害，消除维护或恢复原状所需的预估价5000元以上的	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7	防洪防汛抗旱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可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开工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开工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不满3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开工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38	防洪 防汛 抗旱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轻微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且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且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未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且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未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且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不满100平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未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且建设的工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9	防洪 防汛 抗旱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满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万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5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的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40	防洪防汛抗旱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听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处警告	
				一般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件不满2起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但无人员伤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且有人员伤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1	防洪防汛抗旱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需花费预估不满1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需花费预估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需花费预估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采取补救措施或修复需花费预估1万元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42	防洪防汛抗旱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暗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轻微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5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43	城乡供水管理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城镇公共供水工程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不满1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1000以上不满3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3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不超过7万元的罚款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5000元以上的 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44	城乡供水管理	城镇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不满1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条规定，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政公用）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水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富裕经济发达镇、农村供水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供水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管理工作。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6万元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6万元以上不超过8万元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1万元以上的或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不在规定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45	城乡供水管理	扰乱城乡公共供水秩序或者危害城乡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不满1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一般	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1000元以上不满5000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较重	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5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4万元的罚款	
				严重	改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1万元以上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除《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外,情节严重的,停止供水不超过6个月	
146	城乡供水管理	在城乡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不满3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不超过20万元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3000元以上不满6000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0万元以上不超过30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花费6000元以上不满1万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30万元以上不超过40万元的罚款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所需1万元以上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47	城乡供水管理	1. 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的处罚 2. 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未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或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变更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48	城乡供水管理	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不满3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缴水费，不予处罚	
				一般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30立方米以上不满8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缴水费，处补缴水费三倍的罚款	
				较重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80立方米以上不满150立方米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缴水费处补缴水费四倍的罚款	
				严重	按照取水管道口径常用流量和查证的实际非法取水天数，所计算的水量150立方米以上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补缴水费处补缴水费五倍的罚款	
149	城乡供水管理	供水单位擅自增设中止供水、限水或者增设供水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供水	《福建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供水秩序中断不满4小时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供水秩序中断4小时以上不满8小时的；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供水秩序中断不满4小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可处3000元以上不超过5000元的罚款	
				较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供水秩序中断4小时以上不满8小时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可处5000元以上不超过7000元的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供水秩序中断8小时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50	城乡供水管理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51	城乡供水管理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生活饮用水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供水水质偶尔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水质偶尔不符合标准，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供水水质经常不符合标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供水水质经常不符合标准，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52	城乡供水管理	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53	城乡供水管理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p> <p>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54	城乡供水管理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处罚、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的处罚	<p>《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p> <p>（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施或者施工的；</p> <p>（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p>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155	城乡供水管理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	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一般	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	
				严重	①情节严重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56	城乡供水管理	转供城市（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10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157	城乡供水管理	盗用、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p>1.《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四倍罚款	
				严重	①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五倍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58	城乡供水管理	在规定的城市（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一、《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一般	虽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且对适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供水设施无法使用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59	城乡供水管理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一、《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160	城乡供水管理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一、《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61	城乡供水管理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p>一、《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162	城乡供水管理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乡）公共供水设施的	<p>一、《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七）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163	城乡供水管理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限期内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到位，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造成轻微或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整改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拒不改正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64	城乡供水管理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165	城乡供水管理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尚未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66	城乡供水管理	城市（镇）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第（二）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及时开展水质检测，但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开展水质检测，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67	城乡供水管理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材料的处罚；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p>1.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p> <p>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至（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68	城乡供水管理	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p>《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处3万元罚款	
169	城乡供水管理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的处罚、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处罚、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处6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30日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70	城乡供水管理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②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①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②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法，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71	城乡供水管理	1. 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2.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3.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4.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5.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6.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7.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72	城乡供水管理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②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②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5万元罚款。	
173	城乡供水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设计审查擅自建设造成质量事故的； ③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超过3个月或所供水水质不达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174	城乡供水管理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及时改进，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及时改进，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进或未及时改进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超过3个月或抽检水质合格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75	城乡供水管理	城市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76	城乡供水管理	责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1988年建设部令第1号） 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177	排水与污水处理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混接管网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混接管网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混接管网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较重	混接管网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混接管网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78	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排污管直径200mm（含）以下，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管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污管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4万元罚款。	
				较重	排污管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排污管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79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或未在期限内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80	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3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181	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82	排水与污水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到位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	
183	排水与污水处理	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造成轻微、一般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一般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184	排水与污水处理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10立方米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次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一般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10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20立方米以上30立方米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次干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污泥在30立方米以上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85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1个月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	逾期1个月至3个月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罚款	
				严重	逾期3个月以上的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186	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履行日常巡查责任，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履行维护和养护责任，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履行日常巡查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履行维护和养护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87	排水与污水处理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一般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严重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及时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88	排水与污水处理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财产损失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89	排水与污水处理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16万元罚款	
				严重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2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万元罚款	
190	排水与污水处理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91	排水与污水处理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92	排水与污水处理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93	排水与污水处理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94	排水与污水处理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有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有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95	排水与污水处理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一般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严重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罚款						
196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未造成后果的	处15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以上行为，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197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98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一般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199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证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排水时间10天以下的	处于1万元罚款	
				一般	排水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处于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水时间20天以上	处3万元罚款	
200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处3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01	排水与污水处理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 第三十二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202	排水与污水处理	在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V类水域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IV类水域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III类水域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II类水域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I类水域	处20万元罚款	
203	排水与污水处理	向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V类水域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IV类水域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III类水域	处10万元罚款	
				较重	II类水域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I类水域	处20万元罚款	

编号	事项种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裁量（权限）标准	备注
204		擅自将三峡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处罚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迁建用地的使用权转让或者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移民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轻微	违法所得在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1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3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05		三峡移民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回的；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处罚	《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移民搬迁和安置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一）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的； （二）按照规定标准已获得安置补偿，搬迁后又擅自返回的； （三）按照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06		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轻微	涉及资金在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般	涉及资金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较重	涉及资金在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严重	涉及资金在100万元以上的	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说明：1、责令限期改正、责令纠正违法行为等不属于行政处罚，但为了执行和适用的方便，裁量基准在“裁量（权限）标准”一栏中仍然列出其相关表述；

2、为方便快速找到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基准在法律依据栏目中将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据和处罚依据完整地列出。

晋江市水利局

2021年9月18日印发
